

2017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3) 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 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6)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8) 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 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考评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10) 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11) 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 ; 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 ; 协调本地区行政执法争议 ; 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12) 办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 ; 指导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13) 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 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14) 负责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基础法律培训 , 审核、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和使用。

(二) 机构设置

(1) 司法局 (法制局) 设 5 个内设机构 :

政工科 (副科级)、公证律师管理股 (社区矫正工作股)、基层股、宣教股 (区普法办公室)、法制股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人民政府行政监督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2) 下设机构 3 个 : 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清新公证处。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 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 , 包括清新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清新公证处)。由于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不是独立核算单位 , 故 2017 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是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三) 人员构成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29 人（含工勤人员 2 名），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

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5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10.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47.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6.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07.43	本年支出合计	51	995.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22.57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22.5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34.92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334.89
	28			57	
合计	29	1330.00	合计	58	13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7.43	1059.63	0.00	0.00	0.00	0.00	47.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01	行政运行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50	事业运行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49	974.68	0.00	0.00	0.00	0.00	47.80
20402	公安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9.49	971.68	0.00	0.00	0.00	0.00	47.80
20406 01	行政运行	434.49	43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05	普法宣传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70.89	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07	法律援助	266.54	2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09	仲裁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10	社区矫正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50	事业运行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39.00	91.20	0.00	0.00	0.00	0.00	4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5.08	615.78	379.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8	13.0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53	10.53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0.14	530.84	379.3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1.14	527.84	343.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49	434.4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	6.89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0.89	0.00	70.89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0.04	0.00	160.04	0.00	0.00	0.00
2040609	仲裁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68	7.6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7.15	78.78	18.3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3	36.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3.08	13.0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62.34	862.3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6.23	36.2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28	11.2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36	24.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59.63	本年支出合计	49	947.28	947.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2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334.89	334.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22.55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合计	27	1282.18	合计	54	1282.18	1282.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7.28	567.99	37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	13.0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8	13.0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53	10.5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5	2.5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34	483.04	379.30
20402	公安	3.00	3.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00	3.00	0.00
20406	司法	823.34	480.04	343.3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49	434.4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	6.89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0	0.00	54.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70.89	0.00	70.89

2040607	法律援助	160.04	0.00	160.04
2040609	仲裁	8.00	0.00	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2.00	0.00	3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68	7.6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36	30.98	1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	0.00	36.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00	0.00	3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3	36.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4	35.84	0.00
20808	抚恤	0.39	0.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39	0.3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	11.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	11.2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1	10.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	1.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0.70	30201	办公费	5.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00	30202	印刷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5.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	30205	水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9.37	30207	邮电费	0.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2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24.95	30211	差旅费	0.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01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1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 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7.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9.0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29.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人员经费合计		529.13	公用经费合计			3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0	0.00	11.00	0.00	11.00	1.50	6.05	0.00	5.17	0.00	5.17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本年收入 1107.4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059.6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028.52 万元增加 31.11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中央、省、市、区专项业务费拨付变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保持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保持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保持一致。

5.其他收入 47.8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0.01 万元增加 47.79 万元,增长 4779%。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的司法行政运行其他收入增加,财政拨付 2016 年效能奖。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本年支出 99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8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人力资源事务和宣传事务,比 2016 年决算数 22.8 万元减少 9.72 万元,减少 42.63%,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公务员综合管理、宣传事务等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910.1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司法支出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941.84 万元减少 31.70 万元，减少 3.37%，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和其他司法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抚恤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47.68 万元减少 11.45 万元，减少 24.01%，主要原因是抚恤支出减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7.52 万元增加 3.76 万元，增加 5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交。

5.住房保障支出 24.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 8.70 万元增加 15.66 万元，增加 180.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5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9.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09.90 万元增加 349.73 万元，增长 49.26%；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央及省、市、区拨入专项业务经费所造成的；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4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709.90 增加 237.37 万元，增长 33.44%；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央及省、市、区拨入专项业务经费所造成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3.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公共安全（类）公安（款）3.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安支出；公共安全（类）司法（款）970.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仲裁、社区矫正、事业运行和其他司法支出；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36.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5.84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0.39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1.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24.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5 万元，完成预算 12.5 万元的 48.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1 万元的 47.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0.43 万元和项目支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58.6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 4.84 万元增加 1.21 万元，增长 25.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9.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6 万元，增长 22.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逐年陈旧，维修及保养费用增加和社区矫正中心下乡调查评估业务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原因为本年度接待兄弟县区业务交流学习，接待省市社区矫正调研组和创文工作加班支出，但接待费仍在合理开支范围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7 万元，

占 85.45%；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14.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17 万元，其中，车辆维修保养费 1.43 万元，燃油费 2.90 万元，保险费及税金 0.76 万元，其他 0.08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相关单位和兄弟单位交流工作等接待。2017 年，共发生国内接待 11 批次，接待人数共 575 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接待兄弟县区业务交流学习，接待省市社区矫正调研组和创文工作加班支出，但接待费仍在合理开支范围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6 年 17.27 万元增加 21.58 万元，增加 124.9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职工饭堂代加工费支出和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5 万元；实际支出 21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5 万元；主要原因为：8 个乡镇 P8 户外显示屏项目未竣工验收及社区矫正中心待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工程决算价后才结算。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没有具体项目评价结果。

2017 年度本部门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

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